

# 安徽中节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 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安徽中节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披露了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03)。经事后审查发现，公司披露公告的部分内容需要更正，本公司特予以更正。

## 一、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

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03) 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更正为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2 月 25 日。

## 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除上述内容外，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。更正后的公告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(更正后)》。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

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中节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2月14日